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金字第406號

原告 陳勝科

被告 彭展威

上列當事人間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112 年度審附民字第1423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 年1 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942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89,9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9,9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為請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又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彭展威可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無故提供他人使用，其金

融帳戶極可能為詐欺集團利用以從事詐欺取財之犯罪，且犯罪所得去向將難以查知，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在中華民國境內不詳地點，以統一超商店到店寄送之方式，將其所有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件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中華郵政帳帳戶之提款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育誠（薪水日領）」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以LINE傳送訊息告知對方上揭提款卡之密碼。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1年8月16日16時46分許，詐欺集團成員以電話聯繫原告，佯稱磁石手鍊公司業務人員，因訂單設定錯誤，需依指示解除付款設定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1年8月16日分別匯款29,986元、29,986元、29,970元至本件帳戶，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9,942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000年0月間某日，以統一超商店到店寄送之方式，將本件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中華郵政帳帳戶之提款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育誠（薪水日領）」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以LINE傳送訊息告知對方上揭提款卡之密碼。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1年8月16日16時46分許，詐欺集團成員以電話聯繫原告，佯稱磁石手鍊公司業務人員，因訂單設定錯誤，需依指示解除付款設定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1年8月16日分別匯款29,986元、29,986元、29,970元至本件帳戶，致原告受有損害，

01 被告就其前揭事實於刑事審理時已坦承不諱，被告因此犯幫
02 助詐欺罪及幫助洗錢罪，並從一重論幫助洗錢罪，經本院判
03 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6萬元（含其他被害人）等情，此
04 有本院111 年度審金訴字第1217號刑事判決（見本院卷第13
05 頁至第18頁）在卷可稽，復經本院調閱上揭刑事案件電子卷
06 宗確認無誤，堪信屬實。

0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09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10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分別為民法第184 條第1
11 項、第2 項所明定。次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12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
13 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5 條亦定有明
14 文。可知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
15 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以各加害行為
16 有客觀的共同關連性，亦即各加害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
17 同原因為已足，不以各行為人間有意思聯絡為必要，其行為
18 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在所不問，雖僅其中一人為故意，他為
19 過失，亦得成立（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742號裁判要旨
20 參照），是被告之幫助詐欺、洗錢行為，視為共同行為人，
21 且詐欺集團之詐欺行為、被告幫助詐欺行為，均與原告所受
22 損害間具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
23 被告給付89,942元，即屬有據。

24 (三)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30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
31 段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侵權行為損

01 害賠償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提起訴訟，
02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2年7月7 日寄存送達被告
03 （見附民卷第11頁），經10日於112年7月17日發生效力，是
04 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
05 2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
06 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9,9
08 42元，及自於112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9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
11 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依同
12 法第389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
13 得免為假執行。

14 六、本件係由本院刑事庭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
15 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用，兩造復無其他訴訟費用
16 之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末此敘明。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3 書記官 張韶安